

馆陶县寿山寺乡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今年以来，寿山寺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、县政务公开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工作举措，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内容，不断提高工作水平，使政务公开更加便民。特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度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（一）组织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

寿山寺镇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机构，配备工作人员，强化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，不断提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、公开指南的编制、更新情况

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通知，我镇依据县政务中心下发的相关文件精神进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、公开指南的编制、并及时做好更新工作，2022 年我镇公开各类公开信息 37 篇。

（三）信息公开载体的建设、运行情况

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把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服务政府、责任政府、法治政府建设，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，逐步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制度

化、规范化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载体、做好运行工作。提高政务公开业务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 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 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	0	0	0	0	0	0

	无法提供	政府信息					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	0	0	0	0	0	0	0

		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						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镇的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离上级和群众的要求还有差距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个别科室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深，重视不够，未能及时有效提供信息；二是工作人员对《条例》理解不够，专业技能能力有待加强；三是部分公开信息分类不准确，格式编制不准，信息公开的流程还有待进一步规范。

改进方法：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，提高各科室对信息公开认识。二是进一步加强培训学习，提升业务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。三是进一步狠抓工作规范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规程，探索每一条发布信息的内容格式规范化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